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有關潛在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有關潛在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於完成重組後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柴油有關產物。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受最終條款及條件所限，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將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於正式協議簽署之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佈。

有關潛在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買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3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即潛在買方；及

劉媚媚，即潛在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指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下於完成重組後，潛在買方將會向潛在賣方收購目標 51%之全部股權。

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支付金額及方式）須待有關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將予進行之目標集團的業務估值後進一步磋商釐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第三(3)個月當日或之前（或潛在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磋商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立正式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現時擬定，正式協議將載有潛在賣方將予作出類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交易常見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正式協議將包含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

(1) 潛在買方信納其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2) 獨立估值師將予進行之整個目標集團的業務估值不低於人民幣 45,000,000 元；

(3) 重組的完成；及

(4)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及載入正式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亦同意目標集團及潛在賣方不會於獨家磋商期內與除潛在買方或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一方就潛在收購事項展開磋商。於獨家磋商期內，本集團將對目標集團及潛在收購事項所涉其他相關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就潛在收購事項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潛在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潛在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及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集團於完成重組後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柴油有關產物。

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5 百萬，於本公佈日期由之唯一股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及分別於中國及印尼進行煤炭貿易業務。

作為其業務計劃其中部分，董事會將繼續發掘及評估可能具有可觀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遇。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提供進入生物柴油產品業務之機會，對本集團而言實屬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董事相信，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倘任何該等項目之潛在收購事項及投資機遇有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此外，本集團或會考慮於必要時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為本集團如得以落實潛在收購撥資，並於認為必要時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受最終條款及條件所限，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將預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於正式協議簽署之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239)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家期」	指潛在賣方同意，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潛在賣方不會提出或繼續與任何人士（潛在買方除外）就潛在收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業務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就潛在收購事項而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中國瀧基生物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潛在賣方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	指於2013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潛在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廣州市瀧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Longji Petroleum Chemical Industry Co.,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資企業，為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潛在收購」	指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下於重組時，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潛在收購目標51%股權
「潛在買方」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潛在賣方」	指劉媚媚，一位獨立第三方，為諒解備忘錄所載之賣方
「重組」	即(i)潛在賣方完成認購本公司99股股份；及(ii)本公司完成收購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First Ma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一股發行股本，即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潛在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目標，連同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

香港，2013 年 1 月 14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khld.com 內。

* *僅供識別*

\# *本通告的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僅供參考，不應作為該等中國名稱正式的英文名稱。*